

证券代码：430697

证券简称：宝石金卡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97	宝石金卡	2023年8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明扬先生、杨建辉先生、佟为明先生、吕刚先生、杨学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明扬先生、杨建辉先生、佟为明先生、吕刚先生、杨学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董事适合人选。张明扬先生、杨建辉先生、佟为明先生、吕刚先生、杨学宁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军先生、杨雨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

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军先生、杨雨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监事适合人选。李军先生、杨雨彤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8月，预计杨学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签订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贷款额度1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该项贷款将分别由张明扬、虞闯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张明扬、虞闯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贷款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学宁。

（四）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预计增加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延河街90号金风零碳数字产业园4楼；联系人：杨学宁；电话：024-62220858；传真：024-62220858-814。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